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临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我单位组织实施了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我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4分。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1年我中心严格按照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管理，认真执行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整体支出规模：2021年单位决算收入6007997.54元，支出6007997.54元，其中基本支出6007997.54元，主要是为保障行政机关管理工作正常运转而发生的必要费用。。
 结转结余情况：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1年，我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断深化安全饮水，加强水资源管护，全县水利水资源经济健康、持续、协调发展，成效显著，各项目标任务全面高效完成，得到了省、州、县的充分肯定。

　　（三）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主要用于护岸维修、水渠建造、灌溉设施安装、排洪渠建设等方面。

　　1、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2021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局的各项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计划。

　　2、资金管理情况。我中心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帐，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

3、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我中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分配坚持局集体决策。对项目制订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部署工作，认真落实项目任务。工作中突出重点，高标准规划、精细设计，明确监督，并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施工。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东乡水务工作，进一步理清部门职责，规范水利资金管理，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根据各业务股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我中心2021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94分，等级为优秀。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中心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四、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2、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五、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3、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单位职能。